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府政一字第 102167146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50538348 號函頒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俾使所屬未設置政風機構及未遴派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遴用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依下列條件遴選。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 (一) 品德端正，熱心服務，能勇於任事者。
 - (二) 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
 - (三) 機關內正式編制內人員。
- 三、各機關依前點遴選適當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時，應檢附推薦名冊(格式如附件)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如無上級機關者，報請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不適任情事者，上級機關政風單位得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重新遴選之；如無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者，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重新遴選之。
- 五、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承機關首長之命及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
 - (二)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
 - (四) 廉政宣導。
 - (五)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一次，以

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

- 七、本府政風處得辦理業務督考及績效評比，以有效推動機關政風工作。
- 八、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五點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辦法辦理獎勵事宜。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及加班等費用，得於各該機關依規定核實報支。